

# 2026年-2029年大孙各庄镇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街11号

乙方（管护方）：北京龙江水岸劳务分包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府前东街3号11幢1室

经当事人各方友好协商，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管护对象

1. 管护面积：1030007.13平方米

2. 管护地点：北京市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全镇

3. 林木现状：管护范围内已全部种植绿植

### 二、管护期限

从2026年6月20日起，至2029年6月19日止，共36个月。

### 三、管护要求

1、保障和维护管护区域内林木资源安全，确保项目工程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不降低。

2、具体养护要求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》（DB11/T213-2022）二级标准进行，参照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印发〈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市总指发〔2013〕4号）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（京绿造发〔2014〕7号）、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园林绿化局关于《顺义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顺政办发〔2014〕27号）文件精神等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。

3、保持管护区域内森林资源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森林生态效益得到明显提升。

4、养护区域内禁止旋耕、使用违禁药物、焚烧、工程转包，一经发现取消养护资格，并根据实际情况移送相关部门处理。

5、养护合同期间，如有个别地块因客观原因，需要进行树种调整的，乙方需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经甲方上报区园林绿化局核实批准后，方可进行树木调整。

6、如遇重点工程需征占用管护区域内地块的，养护管理合同期间各项费用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扣除或追回。

#### 四、管护资金数额及用途

合同金额采取固定总价形式，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仟零玖拾叁万捌仟陆佰柒拾伍元柒角贰分（¥：10938675.72元）。合同经费用于美丽乡村绿化美化长效养护管理工作，包括管护人员工资、园林机具购置维护，以及林木抚育、补植补造、改造更新、林木有害生物防治、森林防火等日常管护活动。

#### 五、管护资金的拨付

1、合同金额根据园林局下发的顺绿办发〔2023〕6号-北京市顺义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北京市顺义区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《2023年顺义区美丽乡村绿化美化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及中标金额为准，资金来源为市区两级专项资金，镇级无配套资金。

2、管护资金按管护标准拨付，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结算评审为准。

3、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(1)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(如有)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(2)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、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

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；（3）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若甲方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资金未到位的，付款期限相应顺延；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，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4、若市、区两级政府出具正式红头文件撤销本项目及相关专项资金，或经人大依法表决取消本项目年度财政预算的，属于政策重大调整、合同订立基础灭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发送书面解除通知，本合同自通知送达之日解除。

## 六、权利与义务

### 1. 甲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向乙方提供确定的管护区域范围，包括面积、四至界线等相关图表和数据资料。

（2）向乙方明确管护内容及标准。

（3）按合同约定，按期足额支付合同资金。

（4）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开展林木管护所必需的水电配套等基础条件。甲方的生产性基础设施(如供水管、排水渠、电缆、作业道等)可由乙方无偿使用，但需负责管理维修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其他基础设施，如各类标示标牌，乙方应负责管理维修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生活性基础设施，如管理用房等，甲方可无偿（无偿/有偿）提供给乙方，如有偿，则租金计算方式为：      /      。

（5）因侵占、损毁、绿地面积减少、养护不到位等原因，甲方有权扣除养护资金。

### 2. 乙方权利与义务

（1）具体养护要求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《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》（DB11/T213-2022）二级标准进行，参照《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

美化工作技术导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实施细则》的要求组织开展养护作业。不许进行其它与林木管护无关的作业，不许擅自自行或准许他人进行危害或可能危害林地、林木资源及生态环境的行为。

（2）对养护区域内绿地资源安全、基础设施安全、生态环境安全负总责，遇有区域内突发性或灾害性情况应及时报上级部门。

（3）对养护区域内的安全生产负总责。接受甲方对绿地养护的指导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。

（4）建立完善的养护班组、岗位职责、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养护制度，并交甲方备案。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5%；养护员应优先招聘本地农民，且比例不得少于专业养护人员总数的60%，按照市级要求每人养护面积不高于30亩。

（5）组织制定科学的年度养护方案，报请甲方同意后，作为实施依据。养护方案执行中如有调整，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。

（6）按照市、区园林绿化局有关要求开展美丽乡村绿化调查监测，做好养护范围内美丽乡村绿化固定监测样点的维护和有关监测事项。

（7）科学编制养护区域的绿地防火应急预案、有害生物防治应急预案，配备必要的养护设施设备。

（8）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，按要求及时采集填报各类专业信息。

（9）严格制定和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法规、规范，接受甲方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因乙方作业不当（如蛀干害虫未及时防治引起枝条折落、未按规定使用药剂或公告等情况）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责任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10) 为方便社会监督，养护单位需设立管护范围内标识牌，注明养护单位、四至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。

(11) 依据合同约定获得相应养护资金。依据北京市政府相关要求，乙方完全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中关于“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”的有关要求。

(12) 服务期间，甲方与乙方的服务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、劳务派遣关系等劳动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，乙方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，与甲方无关。如因相关诉讼、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随时追偿。

## 七、违约责任

1、管护期间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养护要求开展科学经营管护。如果乙方违反上述有关规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，且由乙方自行承担包括民事责任在内的全部法律责任。同时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提供的养护、管理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拖延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。同时，乙方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%的违约金。

3、因乙方单方面问题造成违约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，乙方除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外，还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20 %的违约金。

4、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除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、赔偿甲方损失外，还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。

## 八、其他约定

1.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

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2.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需在不可抗力发生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共同协商决定解决方案。

3. 合同发生争议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争议由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管辖。

4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合同缔约方协商解决。

5. 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乙方：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日期：2026.6.9

日期：2026.6.9

